

#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云会协〔2024〕44号

##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符合执业许可条件联合检查的通告

为加强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持续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审计质量，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5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3〕30号），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和云南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事务所执业质量和符合执业许可条件联合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 一、检查工作安排

省注协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周期性检查的工作

要求，2023年共检查43家事务所，其中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6家事务所分所仅检查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检查执业质量和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37家事务所中，昆明市23家、曲靖市4家、普洱市2家、大理州2家、保山市1家、楚雄州1家、红河州1家、临沧市1家、西双版纳州1家、玉溪市1家。检查自6月19日开始至12月21日结束，完成现场检查和检查发现问题征求意见，交叉复核、验收检查底稿，撰写检查报告，统一汇报检查和集中审理等工作。

## 二、检查的总体情况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被检查的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业务承接、项目执行、报告出具、档案管理等基本规范，总体上能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执行审计准则、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逐级复核后出具审计报告。此次共抽查186个业务项目，其中1个业务项目评级为A，50个业务项目评级为B，占26.88%；97个业务项目评级为C，占52.15%；38个业务项目评级为D，占20.43%。

## 三、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事务所对质量控制不够重视，未根据实际情况，深入思考制定适合的、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制度，或者虽制定了适合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未一贯得到有效执行。

### （二）业务项目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初步业务活动和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未实施或不到位。**19 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 61 份报告，对客户及其环境进行初步了解程序不到位，底稿简单流于形式；未根据总体审计策略编制具体审计计划；未实施控制了解：包括内控制度调查、穿行测试。1 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 3 份报告未执行初步业务活动和风险评估审计程序。

**2. 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35 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 112 份报告，未对重大事项保持应有的关注和执业谨慎态度，存在重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不充分的事项。

**3. 应当函证的项目未实施函证。**21 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 44 份报告，对函证程序不重视，对于应当函证的项目，未实施函证，且底稿中未记录不予函证的理由。

**4. 函证执行不到位。**34 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 112 份报告，执行函证程序未附有函证过程的控制轨迹或相关记录、回函邮件存根等；部分回函为复印件或传真，未关注取得非原件形式回函的可靠性；未对审计基准日的银行存款、往来款实施函证或其他实质性程序；替代测试无实质性内容。

**5. 截止测试程序未实施。**25 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 55 份报告，未对货币资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存货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或对截止测试仅说明结论，未见执行审计具体程序。

**6. 计价测试程序未实施。**18 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 25 份报告，未实施存货的计价测试。

**7. 监盘程序未实施或执行不到位。**28 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 55 份

报告，存在未在底稿说明监盘形式、过程、结论的情况，未检查具体工程项目的进度完工情况，未检查在建工程的担保及保险；存货抽盘程序不到位；未对库存现金实施监盘程序；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未盘点或盘点比例偏低等情况。

**8. 未实施分析性程序或实施不到位。**24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49份报告，未检查相关费用的发生是否合理；未查明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产生的原因；未复核有关项目数额与其他报表及附注的勾稽关系的正确性。

**9. 期初余额审计程序不到位。**11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16份报告，未核对上期期末余额是否已正确结转至本期，或已恰当地重新表述，底稿未见上期报表；未检查对上期追溯调整处理的正确性；底稿中仅有程序表，无其他实质内容，且执行程序前后矛盾。

**10. 特定项目审计程序不到位。**18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38份报告，无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审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与实际不符；无持续经营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总结流于形式，未验明持续经营事项披露的恰当性。

**11. 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不恰当。**7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11份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反映被审计单位审计年度存在错报、未调整事项，注册会计师未考虑上述事项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出具了意见类型不恰当的审计报告。

**12. 业务报告逐级复核流于形式，未得到有效执行。**20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56份报告，项目复核记录流于形式，无实质性复核记录；

三级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复核时间早于银行、往来函证回函时间及管理层声明书取得时间，早于重要审计程序完成时间。

**13. 审计报告信息、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不完整或有误。**35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116份报告，存在审计报告格式不规范，审计报告的收件人不是业务约定书要求送达审计报告的对象，审计报告日期早于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审计意见的日期；报表格式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定财务报表未由被审计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有误或格式不完全适用于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与附注日期未在同一天等问题。

**14. 现金流量表审计程序不到位。**15家事务所涉及抽查的24份报告，无现金流量表审计相关的工作底稿，未获取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未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未复核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数额与其他报表及附注的勾稽关系的正确性等；现金流量表审计程序不到位，现金流量表审计工作底稿部分审定数据与审定报表不一致。

#### **四、处理处罚和惩戒情况**

根据2023年度事务所执业质量和符合执业许可条件联合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事实清楚完整、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无误、引用法律法规适当的原则，结合违法违规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此次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一是由云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依法拟给予8家事务所及26名签字注册会计师

行政处罚。**二**是由云南省财政厅会计处对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检查中存在问题的 33 家事务所按程序下发整改通知和管理建议书。**三**是由省注协对 1 家事务所和 13 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行业惩戒，具体为：给予保山中信事务所公开谴责的惩戒，给予杨立和、龙娟、左防、赵农生、李继荣、钟融 6 名注册会计师公开谴责的惩戒，给予李伟民、张华苹、广绍学、杨八运、罗勇 5 名注册会计师通报批评的惩戒，给予郁佳洋、郝建国 2 名注册会计师训诫的惩戒。

## **五、引以为鉴，以案促改**

全省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要认真对照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开展立行立改和自查自纠工作。从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执行落实、职业道德培养和专业技能水平等方面切实改进提高，从受到处罚及惩戒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抓住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要求，勤勉尽责，规范执业。

2024 年，省注协将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 号）等规定，坚持统筹兼顾、齐抓共管、依规处理、联合惩戒等原则，继续加大专项整治工作力

度，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财会〔2023〕5号）落实落地落细，紧抓诚信标准建设，夯实诚信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事务所执业行为、健全事务所内部管理、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持续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水平。

